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 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周军先生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灵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周军先生、 陶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 简历

周军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农业银行杭州滨江高新支行行长助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陶小刚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2010年5月起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6月起任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